

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
实施机电井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实施机电井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实施机电井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驿政采购-2025-10-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农田机电井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1819000.00元），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决算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财政评审_____。

3.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量完成 80%时再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决算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待财政拨款至发包方且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中较长期限届满一年后无息付清；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牛红杰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党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价款以财政评审最终价格为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安全，包括自身人员及第三方安全，如果造成承包方人员及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林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80816826D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
民政府院内 108 室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刘林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03960544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
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 号： 16605301040006752